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2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一、申报程序”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

因公司聘请的该项目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在近日重新聘请法律顾问以继续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